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南医大研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相关研究生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（2023版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将2023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题报告时间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，本轮开题报告工作最迟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方可参加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末的中期考核。

二、开题报告参加对象

2022 级研究生和其他相关研究生。

三、开题报告流程

1.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选择“培养管理”→“论文开题申请”填写内容→保存并提交申请。研究生申

请开题报告前，请确认本人已经在系统内提交培养计划，且导师和院系已完成审核，否则无法申请开题报告。

2. 导师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选择“学生培养管理”→填写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开题。

3. 导师审核同意开题后，研究生打印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。

4.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，评审专家在纸质《登记表》相应栏目内填写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并签名确认，研究生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录入系统，同时上传登记表中的评审意见、表决结果和专家签字页。

5. 导师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，学院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。

6. 开题报告不通过或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生，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“培养管理”→“论文换题申请”填报信息，论文换题申请通过后按照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开题报告前，除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之外的所有研究生均须完成文献综述，字数要求为硕士不少于 3000 字，博士不少于 5000 字。综述的参考文献要求为硕士不少于 30 条，博士不少于 50 条。

2. 各单位应合理安排开题报告工作，组织院级督导进行督查。院级督导填写《2023 年研究生开题报告督导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2；

纸质版须院级督导本人签字)，单位填写《2023 年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总结表》(见附件 3；纸质版须分管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)。各单位要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《督导反馈表》和《总结表》纸质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玲玲、陈丞，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35，
E-mail:pyb@njmu.edu.cn。

六、附件

1.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(2023 版)
2. 2023 年研究生开题报告督导反馈表
3. 2023 年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总结表

